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
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
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11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修订章节	主要修订内容
重大事项提示	补充披露巨星集团关于业绩承诺期内不质押股份的承诺函。
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	补充披露了保障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可执行性的措施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